

台山市台城街道通济路 116 号等 3 处物业及台山市育英中学原校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对台山市台城街道通济路 116 号等 3 处物业及台山市育英中学原校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1995】971 号）文件有关评估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规模、工作内容及技术难度情况，结合市场调节价，评估服务费在 70000 元至 50000 元区间内。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有关评估所有内容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